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全條文體例變更：第一條一、二、…第二條 |
| 第一條 為推動輔仁大學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色之發展，鼓勵並協助院內專任教師熱心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 一、 ~~宗旨~~ 為推動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特色之發展，鼓勵並協助院內專任教師熱心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成立「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基金來源：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 | 二、 基金來源 ~~1. 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帳號F640102。~~2. 校內外捐款。 | 文字修正 |
|  | ~~三、 基金使用之規定：以使用當年度總數100萬元為上限。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由出席主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基金之儲備不得低於200萬元。惟經捐款人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將依照捐款人意願專款專用。~~ | 三、併入第四條 |
| 第三條 基金使用項目： | 四、 基金使用項目： | 條次異動 |
| 1. 基金之管理：
2. 基金之儲備不得低於200萬元。
3. 動支基金時，除經捐款人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外，其金額未滿10萬元者，得由院長逕行核定，惟須於下次主管會議報告。
4. 動用本基金在10萬元以上且未滿100萬元者，須經本院主管會議出席主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5. 動用本基金在100萬元以上者，須經本院主管會議出席主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 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在上述項目中者，皆可向院長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以院發函為準，申請期限至少2週，經本院主管會議依施行細則審核通過後，將會議記錄送會計室以便申請人或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核銷時，由院方審核核銷金額和項目是否與申請時吻合。~~ | 條次異動、文字修正 |
| 1.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異動 |

修正後全條文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經88.9.16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經95.4.26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修訂

經95.5.3學術副校長核備

經98.12.29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主管會議修訂

經99.1.14學術副校長核備

經109.06.19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主管會議修訂

經109.7.13學術副校長核備

經112.10.19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修訂

經114.09.18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修訂

1. 為推動輔仁大學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色之發展，鼓勵並協助院內專任教師熱心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2. 基金來源：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

第三條 基金使用項目：

1. 補助或舉辦各種學術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學術演講等。特別如有關文學與宗教、價值性交談、基督文化、東西方與遠東區之人文、文學、語言交談等相關之活動、會議將優先補助。（詳參施行細則第二條）惟本項僅補助本校為主辦單位之學術活動。
2. 補助本院專任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差旅費。（詳參施行細則第三條）
3. 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差旅費。（詳參施行細則第三條）
4. 德芳與外語大樓修繕。
5. 其他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者，惟本院發展基金不補助戲劇公演相關費用。

惟補助金不得與本校原有補助金重複支出且不得超過本校擬訂之補助上限為原則。

1. 基金之管理：
2. 基金之儲備不得低於200萬元。
3. 動支基金時，除經捐款人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外，其金額未滿10萬元者，得由院長逕行核定，惟須於下次主管會議報告。
4. 動用本基金在10萬元以上且未滿100萬元者，須經本院主管會議出席主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5. 動用本基金在100萬元以上者，須經本院主管會議出席主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1.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